

# 镇安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办〔2024〕5号

## 镇安县财政局 关于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通知

相关单位：

近年来，全县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深入贯彻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《镇安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相关制度规定，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，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质效，有力保障了行政事业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需要。与此同时，根据县人大监督、审计监督、财会监督和巡视巡察反馈问题，结合我县资产报告报表分析和日常管理发现，全县国有资产管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短

板。为了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行为，夯实资产管理工作责任，切实规范和加强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**一、强化部门国有资产管理责任**

各镇（街）、各部门要切实履行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和问题整改主体责任，不断强化日常监管，把资产管理放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位置，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机制，严格资产配置、使用、处置等事项的审核，指导、监督所属单位严格落实资产管理各项规定。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充实管理力量，强化对资产配置、使用、处置等关键环节的管控，建立资产管理与采购管理、财务管理、人事管理等统筹协调、集中高效的工作机制，加快形成管理合力。各镇（街）、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损失追责机制，严格落实损失赔偿责任，对因使用、保管不善等造成的国有资产丢失、损毁等情形，按照规定进行责任认定，由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 **二、提高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**

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，全面落实国有资产条码化管理和盘点报送制度。各镇（街）、各单位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，对固定资产逐一审核对账、开展清查，启用固定资产条码设备对资产实物逐一生成唯一的二维条码标签，标注资产名称、资产存放地、使用人等关键信息，确保一物一卡一码。通过“系统+人工”精准分

类，优化资产管理信息数据结构、规范数据管理、加强数据应用，推动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整体提升，为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、政府采购管理、财务管理深度融合提供数据支撑。

### **三、规范国有资产管理会计核算**

各镇（街）、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各类国有资产的会计核算，推动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深度融合。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资产清查，及时进行对账，确保资产报表、会计账表和资产实物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。推动在建工程、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入账和规范管理，提高资产管理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。在建工程达到交付使用状态时，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移交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。对已交付使用一年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在建工程，应当按照暂估价值入账，竣工决算后按实际成本进行账务调整。公共基础设施、保障性住房、政府储备物资、文物文化资产等资产应分类登记入账，切实做到应入尽入。

### **四、提升国有资产配置利用水平**

各镇（街）、各单位要加强新增资产配置管理，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，严禁超标准配置；对资产配置标准尚不明确的，坚持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的原则，结合单位履职需要、存量资产状况和财力情况，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科学配置，原则上不得一边出租出借、一边新增配置资产。要探索建立长期低效运转、闲置资产的共享共用和调剂

机制，推动部门、单位之间资产共享共用和调剂使用，切实盘活资产存量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益。

### **五、严格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程序**

各镇（街）、各单位资产处置事项要严格按照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权限，坚持“部门申报、政府决定、财政批复、单位实施”履行报批程序，严禁未审批先处置。加强资产维护管理，及时处置长期积压的待报废资产，避免形成新的资产损失。处置完毕的资产要及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进行核销，及时完成资产管理相应业务操作，确保账实相符。

### **六、规范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**

各镇（街）、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严格执行国有资产报表月度报送制度，全面及时反映本部门、本单位资产占用、使用情况。各镇（街）、各单位于每月8日前汇总、审核、上报月报数据。加大数据审核把关力度，重点对新增资产、主要指标变动、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（公共基础设施）等项目进行核查，对环比增减超过20%的指标逐项进行分析说明，经财政部门归口管理科室和主管部门财务负责人签字确认后，扫描上传至资产月报系统。

### **七、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**

各镇（街）、各单位要结合上述要求，对资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和自查，对人大监督、审计监督、财会监督和巡视巡察发现反馈的有关问题，依法依规进行整改，持续完善制度体系、健全长效机制，夯实国有资产管理

督基础。财政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、主管部门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检查，对违反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；对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或者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规行爲，依法给予处分并追究刑事责任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---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。

---

镇安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5日印发

---